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臧珍妤即臧家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壹仟陸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表一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23,138元	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無	無

表二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52,290元	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無	無

表三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71,614元	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無	無